

114年運動i臺灣2.0計畫

花蓮縣政府申辦作業原則

大綱

1. 申辦要項
2. 辦理專案及類別
3. 評核執行計畫項目
4. 注意事項
5. 審查制度

1. 申辦要項

申請期限及活動辦理期程

- 線上申辦系統填報期限-113年9月1日~10月11日。
- 審查會議-113/10月第三、四週。
- 活動辦理期程-114/1/1~10/31。
- 各單位繳交原始憑證最後期限(並線上填妥活動核結)
- 114/11/1。

執行計畫檢視原則

1. 活動核實性
2. 活動普及性
3. 活動效益性

▲違反三項基本原則者，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本縣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

▲活動經專案報核同意者，除有特殊原因外，仍請依違反情節輕重核酌扣減活動補助經費(下限20%；上限50%)，並列入隔年度初核作業之考評參據。

2. 辦理專案及類別

3大專案經費比例及辦理類別

一般專案

80%經費辦理類別

1. 體育活動
2. 體育運動課程
3. 體適能檢測
4. 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5. 縣市輔導作業

20%經費辦理類別 競爭型計畫

原住民專案

80%經費辦理類別

1. 體育活動
2. 體育運動課程

20%經費辦理類別 競爭型計畫

身心障礙專案

80%經費辦理類別

1. 體育活動
2. 體育運動課程

20%經費辦理類別 競爭型計畫

體育運動課程(一般專案)

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

- 每課程(班)期程至少8週，上課總時數至少1,440分鐘(每周建議至少180分鐘為原則)，參加學員至少20人，且參加學員固定，每位學員須年滿23歲。
- 應配合針對學員實施國民體適能前、後檢測。分為一般民眾23至64歲者，須配合參加國民(科技)體適能檢測；65歲以上者，須參加銀髮族(科技)體適能檢測。
- 依國民、銀髮族體適能檢測年齡分別開立課程。
- 課程指導人員(講師)以聘任具合格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尤佳，可於「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系統」媒合運用人才。
- 體適能檢測部分，屆時由本府所擇定之檢測單位提供服務；執行課程單位須開課日1個月前主動聯繫體適能檢測單位，提供常態性課程期程(開始及結束日期)、學員人數及地點等資訊，以利檢測單位安排施測。
- 每學員參加課程堂數須達60%，且有60%學員參與體適能檢測之前、後測，前、後測間隔須達8週(至少50天)。

非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

- 得免辦體適能檢測。

體育運動課程(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專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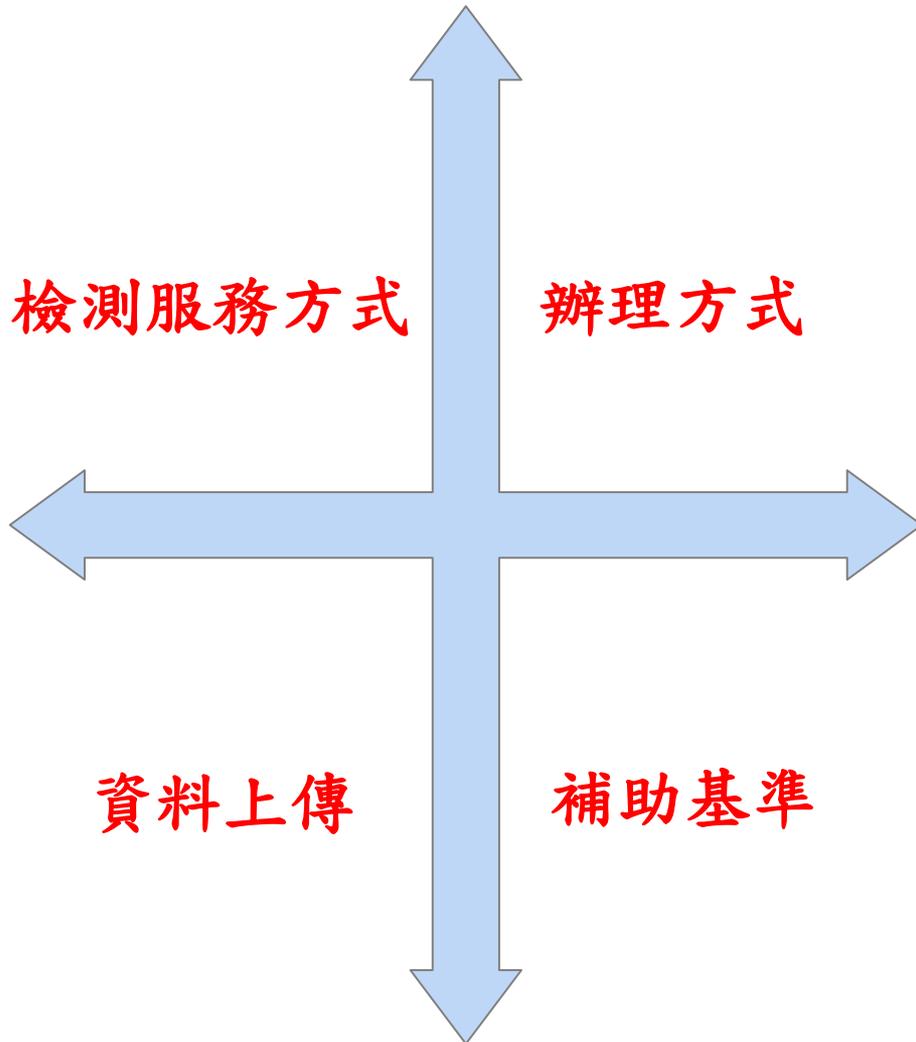
原住民-

- 常態性課程：每課程(班)期程至少8週，上課總時數至少1,440分鐘(每周建議至少180分鐘為原則)，參加學員至少20人，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50%以上，且參加學員固定。
- 非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參與者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50%以上。

身心障礙-

- 常態性課程：每課程(班)期程至少8週，上課總時數至少1,440分鐘(每周建議至少180分鐘為原則)，參加學員至少20人，身心障礙身分者應達30%以上，且參加學員固定。
- 非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活動參與者中身心障礙身分者應達30%以上。

體適能檢測 (一般專案)



- ◆ 檢測服務方式 配合113年運動i臺灣2.0計畫之體育活動及體育運動課程辦理。
- ◆ 辦理方式依「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或「科技體適能檢測測試辦計畫」規劃辦理。
- ◆ 補助基準 每人每年以1次為限，補助300元 惟常態性課程每人每年以2次為限（補助600元）。
- ◆ 資料上傳 須於檢測結束後三週內上傳「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檢測資料上傳作業需由具備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者（證照需於有效期限內）統籌辦理。

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一般專案)

辦理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考試**，每場次至少20人參與，並需搭配檢定考試辦理強化課程，提升考生之應試實力。



由體育署「**113年度推動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暨國民體適能專業人才提升計畫**」之委辦廠商，提供課程授課師資，並安排檢定與授證。



未來檢定合格之人員可媒合擔任縣市運動活動或課程之運動指導工作。



推動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在地化。

體育活動(一般、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專案)

原住民族專案：原住民參加者達50%以上

身心障礙專案：身心障者參加者達30%以上

1. 宜配合節日。
2. 整合既有資源、連結多方通路。
3. 適合各族群參與之體育活動、落實參與運動機會均等。
4. 依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人口需求，優予提供運動參與機會及服務。

1. 務必落實旗幟掛置及系統上活動時間地點正確性。
2. 相關活動訊息請開放民眾報名參加，並落實辦理保險。

競爭型計畫

申請各專案總經費80%，如未將預匡經費全數申請，其剩餘經費將移入該專案競爭型計畫總經費使用。

☆ 一般專案規劃原則

☆ 原住民族專案規劃原則

☆ 身心障礙規劃辦理原則

一般專案規劃原則 (1-3個計畫／縣市)

1. 結合特殊自然地理環境（水域、山域運動等）
2. 具固定參與人口與知名度→體育文化活動
3. 活動歷史悠久（知名人文古蹟與人文風情）
4. 多元特色競爭元素馬拉松(路跑)、游泳（泳渡）、鐵人三項等
5. 週、月、季帶狀活動(自行車、登山健行等，參加人數達5000人次)

6. 以主題連結的跨縣市（體育活動參加人數達5000人次）

原住民族專案規劃原則

1. 發展原鄉體育運動-

(1) 申請單位或承辦單位以**原鄉**為限。

(2) 原鄉辦理原住民族**特有**或**傳統民俗**運動及**具優勢**或**屬團體性**，適合推動多數原住民族之運動。

2. 發展原住民族傳統體育運動-

(1) 申請單位或承辦單位**非屬原鄉者**。

(2) 僅得提報原住民族**特有**或**傳統民俗**之運動。

3. 縣市代表性 -

(1) 縣市政府應擔任主辦單位

4. 效益擴散原則-

(1) 以非單日性活動為原則

(2) 建立活動串聯機制

5. 參與對象符合度-

(1) 以具有原住民族身分為主

(2) **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50%以上**

身心障礙專案規劃原則

1. 透過課程提升機會與可見度 -

結合縣市內運動場域(含運動中心、運動公園、健身房…等)開辦各項身心障礙運動體驗或指導服務，打造在地運動據點；期程以達6個月為原則，另以大型體育活動為計畫主體者，不予核定。

2. 縣市代表性-

縣府應擔任主辦單位，結合(或委託)專業組織合作辦理。

3. 效益擴散原則-

借重競爭型計畫資源，透過相關措施提升推廣效益。

4. 參與對象符合度-

對象以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為主，服務人次應達30%以上。

3. 評核執行計畫項目

評核執行計畫項目

做為115年經費增減依據

1. 各專案計畫：

行政效能+行政成效之KPI值

2. 競爭型計畫：

行政效能+行政成效之KPI值

計畫執行內容與規劃原則符合度

計畫中資源普及與整合之完整性

計畫實際成果與預期效益達成度

行政效能評核項目

項目	定義	KPI值
經費執行率	縣市年度計畫核結經費/年度計畫獲補助經費(扣除 訪視輔導中因違反核實性、普及性及效益性等原則，致註銷或部分扣減之活動經費)x100%。	年度經費執行率須達85%以上。
計畫註銷比率	縣市年度計畫註銷數/實際核定計畫數x100%。	縣市年度計畫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註銷計畫比率不得逾5%。
計畫成果填報率	各計畫成果須於活動結束後14工作日內由各計畫執行單位填報完成。	計畫成果準時率須達整體計畫85%。
計畫核銷效率	各計畫核銷須於活動結束後20工作日內由縣市政府審核完成。全案核結時間須於113年11月20日前完成。	縣市政府核銷準時率須達整體計畫85%以上。
計畫穩定性	各計畫資訊提供正確性(以公開辦理日數計次、每 辦理日有2次修正機會，修正率=修正次數/總辦理 次數)。各計畫因經費核定後第1次修正不列入紀錄。	計畫內修正率超過50%，該計畫則計違規。違規率(違規計畫數/ 總計畫數)不得逾30%。
計畫正確性	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辦理，各執行單位未於 第一時間更新i運動資訊平台等活動資訊。	該計畫則計違規。正確率(未違規計畫數/總計畫數)須94%以上。

4. 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1

1. 計畫初審將依內容規劃完整性、執行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過往辦理活動經驗與效益、行政配合度等項目進行審查。
2. 依計畫書規劃內容辦理，落實計畫活動之核實性、宣傳性與效益性。
3. 各活動須依計畫書規劃之活動日期及地點辦理，如未能依原提報計畫日期或地點辦理者，須於原提報辦理日期2週前併同預計變更辦理日期提報。
4. 活動指定「參與對象」或「辦理方式」與申辦作業原則規定相符，經訪視或抽查與原核定專案活動有嚴重落差者，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所屬縣市政府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

注意事項-2

1. 受補助單位須參加縣府辦理的規劃、檢核會議及檢討會議，缺席者可依違反核實性原則酌扣減經費並列入隔年申辦計畫參考。

2. 經費編列

(1) 保險費

(2) 依活動興致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未辦理保險者，應不予同意核結。

(3) 印刷費 ≠ 行銷宣傳費

3. 資訊安全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8條、第28條、第41條、第52條)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權限，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其成員因執行委任或委託事務所知悉之資訊，負保密義務。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建請各單位使用本系統時注意請勿串改及外洩個人資料，並強化各單位資運安全宣導作業。(不應歸咎工讀生誤繕資料，用人單位無法免責。)

5. 審查制度

(1) 行政的配合度：

首次申請：

紙本資料的完整度

承辦人基本文書電腦作業能力

是否會使用i運動資訊平台

非首次申請：

申請案件是否創新

過往行政作業配合度（計畫修改、核銷準時）

(2) 歷年成效與市府活動配合度：

承辦體育相關活動成績

是否協助或參與教育處主辦活動

(3) 推廣項目的效益：

民眾參與的門檻是否大眾化

全民參與（非訓練項目）

5. 審查制度(評分表)

- (一) 行政的配合度10%-首次申請或非首次申請。
- (二) 計畫符合度40%-
 - (1) 規劃完整性
 - (2) 執行可行性
 - (3) 經費編列合理性
 - (4) 過往辦理活動經驗與效益
- (三) 政府政策(行政配合度)20%-是否參與或協助教育處主辦活動(出席率/活動邀請數)
- (四) 全民參與10%-對象、主題類別
- (五) 活動效益10%(資源整合)-包含活動回饋調查表，依活動填報人次，回收份數比例做為評分依據，參閱教育處提供之網址。
- (六) 活動創新10%-新穎的活動內容及呈現。